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94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 层（11006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1-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110063, China

电话/Tel: 8624-2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予.....	4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5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6
四、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公司/上市公司/禾丰牧业	指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计划激励对象/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调整	指	公司实施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授予	指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94 号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受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担任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予

(一) 2018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披露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394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94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4名，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662万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授予条件满足情况，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12月7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8年12月7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长江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李波

2018年12月7日